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2025 年版）

正體中文版 B 部分草案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5 年版）

B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釋例

簡介

IE1

第一部分—表達與揭露之釋例

IE5

損益表

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

財務狀況表

權益變動表

附註 1—按性質之特定費用

附註 2—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附註 3—重分類調整之分析

附註 4—與其他綜合損益每一組成部分有關之所得稅影響數之 分析

第二部分—損益表之額外釋例

IE9

釋例 II-1—製造商個體之損益表

釋例 II-2—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製造商個 體之損益表

釋例 II-3—將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保險人個 體之損益表

釋例 II-4—將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且將提供融 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投資及零售銀行個 體之損益表

第三部分—資本揭露

IE14

釋例 III-1—非屬受管制金融機構之個體

釋例 III-2—未遵循外部所加諸之資本要求之個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補充文件

附錄

其他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作重大性判斷」之修正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釋例

本釋例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本釋例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各層面但不意圖提供解釋性指引。

簡介

- IE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訂定財務報表中資訊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此等釋例並不意圖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中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之所有層面，亦未例示整份財務報表。
- IE2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6 至 7、11 至 12、106 及 114 段所討論，個體得改變表達或揭露之順序、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所使用之描述，惟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對資訊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
- IE3 本釋例之結構分為三部分：
- (a) 第一部分—表達與揭露之釋例。此部分列示某個體之財務績效表、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之釋例，該個體既未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亦未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至 51、55 至 58 及 65 至 66 段之規定不適用於該個體。此部分亦提供附註中某些揭露之釋例。
 - (b) 第二部分—損益表之額外釋例。此部分對既未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亦未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列示其損益表之另一釋例。此部分亦對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或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或兩者皆是）之個體，列示其損益表之釋例，此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至 51 段之規定，以及第 55 至 58 段或第 65 至 66 段（或兩者）之規定，並將無此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會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之某些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 (c) 第三部分—資本揭露。此部分之釋例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26 至 128 段之適用。
- IE4 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包含背景設定之段落，其位於例示之表達或揭露之前。該等段落旨在使讀者更能了解所例示之表達或揭露之背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中之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 Currency Units）」表達。

第一部分—表達與揭露之釋例

- IE5 XYZ 集團係一製造商，其既未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亦未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第一部分提供 XYZ 集團之某些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釋例，具體而言：
- (a) 財務績效表（損益表及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
 - (b) 財務狀況表；
 - (c) 權益變動表；
 - (d) 附註 1—按性質之特定費用（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83 段）；
 - (e) 附註 2—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22 至 123 段）；
 - (f) 附註 3—重分類調整之分析（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90 段）；及
 - (g) 附註 4—與其他綜合損益每一組成部分有關之所得稅影響數之分析（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93 段）。
- IE6 此部分未例示 XYZ 集團之整份財務報表。例如，第一部分不包括下列釋例：
- (a) 現金流量表。隨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釋例提供個體之現金流量表之釋例。
 - (b) 前一報導期間期初之第三個財務狀況表。XYZ 集團因已追溯重編 20X1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如權益變動表所例示）而須列報該日之此報表（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37 段）。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揭露。於整份財務報表中，個體須將主要財務報表中之每一項目交互索引至附註中之任何相關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14 段），並可能在相關附註間作交互索引。
- IE7 就此部分之釋例之目的而言：
- (a) XYZ 集團已於兩個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2 段(b)）。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所包含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係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並於每一種類以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94 段(b)及第 95 段）。
 - (b) XYZ 集團已作出結論，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列報按功能分類之某些費用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費用，可提供其費用之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18 號第 78、B80 至 B82 及 B85 段）。按功能列報費用最能代表管理業務之方式及管理階層對內如何報告，且係 XYZ 集團所營運產業之標準實務。惟 XYZ 集團單獨列報商譽減損損失，因分攤至各功能別單行項目將係武斷，且將因而無法提供該等功能之忠實表述。XYZ 集團亦作出結論，列報額外之毛利、稅前淨利及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小計提供其收益及費損之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 (c) XYZ 集團已作出結論，列報區分流動項目與非流動項目之財務狀況表提供其資產及負債之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96 段）。

損益表

XYZ 集團—20X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附註	20X2 年度	20X1 年度
收入		367,000	353,100
銷貨成本	1	(241,600)	(224,100)
毛利		125,400	129,000
其他營業收益	2	12,200	4,100
銷售費用	1	(28,900)	(27,400)
研究發展費用	1, 2	(25,100)	(25,900)
一般及管理費用	1, 2	(20,900)	(22,400)
商譽減損損失	1, 2	(4,500)	—
其他營業費用		(1,200)	(5,600)
營業利益	2	57,000	51,800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利之份額 ^(a) 及處分利益	2	5,300	7,300
籌資前稅前淨利		62,300	59,100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3,000)	(13,200)
退休金負債及負債準備之利息費用		(6,500)	(6,000)
稅前淨利		42,800	39,900
所得稅費用	2	(10,700)	(9,975)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	32,100	29,925
停業單位損失		—	(5,500)
淨利		32,100	24,42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680	19,540
非控制權益		6,420	4,885
		<u>32,100</u>	<u>24,425</u>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0.67	0.66
-------	------	------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0.67	0.54
-------	------	------

(a)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利之份額，意指扣除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得稅及非控制權益後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利中，歸屬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主之份額。

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

XYZ 集團—20X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列報綜合損益之報表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附註	20X2 年度	20X1 年度
淨利		32,100	24,42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收益及費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利益 (損失)		6,700	(4,600)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a)		(2,200)	3,300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收益及費損有關之所得稅	4	(1,675)	1,15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收益及費損總額		2,825	(150)
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之收益及費損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3	(5,600)	10,000
現金流量避險損失	3	(1,200)	(4,000)
與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之收益及費損有關之所得稅	4	1,700	(1,500)
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之收益及費損總額		(5,100)	4,5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	(2,275)	4,350
綜合損益總額		29,825	28,7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420	23,680
非控制權益		6,405	5,095
		29,825	28,775

(a)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意指扣除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得稅及非控制權益後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中，歸屬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主之份額。

財務狀況表

XYZ 集團－20X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表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資產	20X2 年 12 月 31 日	20X1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000	295,600
商譽	160,000	164,500
其他無形資產	158,400	146,500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200	17,4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50,600	624,000
流動資產		
存貨	55,500	52,500
應收帳款	34,000	32,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00	22,800
其他流動資產	4,600	8,575
流動資產總額	117,500	115,875
資產總額	768,100	739,875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權益及負債	20X2 年 12 月 31 日	20X1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10,000	100,000
保留盈餘	139,720	123,040
其他權益組成部分	2,480	4,7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252,200	227,780
非控制權益	41,400	34,995
權益總額	293,600	262,77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8,700	147,200
租賃負債	85,400	97,500
退休金負債	112,000	108,000
負債準備	38,000	3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0	8,6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8,900	393,300
流動負債		
借款	25,000	28,000
租賃負債	14,000	18,000
對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21,800	22,400
負債準備	9,700	10,600
應付所得稅	5,100	4,800
流動負債總額	75,600	83,800
負債總額	474,500	477,1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8,100	739,875



權益變動表

XYZ 集團—20X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權益變動表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股本	保留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換算	確定福利 計畫	對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現金流 量避險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總額	非控制權 益	權益 總額
20X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0	108,100	(2,500)	2,600	(1,500)	2,000	208,700	29,800	238,500
會計政策變動	—	400	—	—	—	—	400	100	500
調整後餘額	100,000	108,500	(2,500)	2,600	(1,500)	2,000	209,100	29,900	239,000
20X1 年度之權益變動									
股利	—	(5,000)	—	—	—	—	(5,000)	—	(5,000)
損益	—	19,540	—	—	—	—	19,540	4,885	24,425
其他綜合損益 ^(a)	—	—	6,000	(2,760)	3,300	(2,400)	4,140	210	4,350
綜合損益總額	—	19,540	6,000	(2,760)	3,300	(2,400)	23,680	5,095	28,775
20X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	123,040	3,500	(160)	1,800	(400)	227,780	34,995	262,775
20X2 年度之權益變動									
股本發行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股利	—	(9,000)	—	—	—	—	(9,000)	—	(9,000)
損益	—	25,680	—	—	—	—	25,680	6,420	32,100
其他綜合損益 ^(a)	—	—	(3,360)	4,020	(2,200)	(720)	(2,260)	(15)	(2,275)
綜合損益總額	—	25,680	(3,360)	4,020	(2,200)	(720)	23,420	6,405	29,825
20X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000	139,720	140	3,860	(400)	(1,120)	252,200	41,400	293,600

(a)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確定福利計畫、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以及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代表其他綜合損益之每一組成部分，扣除所得稅及非控制權益（如適用時）。

附註 1—按性質之特定費用

此表列示折舊、攤銷、員工福利、減損損失及存貨沖減之總額，以及前述每一總額與 XYZ 集團損益表營業種類中每一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20X2年度	20X1年度
折舊		
銷貨成本	23,710	21,990
研究發展費用	2,515	2,590
一般及管理費用	4,975	4,750
折舊總額	31,200	29,330
攤銷		
研究發展費用	13,840	12,690
攤銷總額	13,840	12,690
員工福利		
銷貨成本	61,640	57,175
銷售費用	7,515	7,110
研究發展費用	6,545	6,750
一般及管理費用	8,920	5,825
員工福利總額	84,620	76,860
減損損失^(a)		
研究發展費用	1,600	1,500
商譽減損損失	4,500	—
減損損失總額	6,100	1,500
存貨沖減^(a)		
銷貨成本	2,775	2,625
存貨沖減總額	2,775	2,625

(a) 所揭露金額代表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之總額，以及存貨沖減及存貨沖減迴轉之總額。

除折舊及員工福利外，該等所揭露金額係該個體於該年度損益表認列為費用者。

對折舊所揭露金額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算之該年度金額。該等金額包括藉由納入其於該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帳面金額中已予以資本化之金額。

對員工福利所揭露金額係該年度所發生之員工服務成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計算），包括退休金成本。該等金額包括藉由納入其於該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帳面金額中已予以資本化之金額。

附註2—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IE8 此釋例例示XYZ集團對其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為此釋例之目的，XYZ集團：

- (a) 揭露一聲明，說明調整後營業利益及調整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提供XYZ集團之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管理階層觀點，且其與其他個體所提供具類似標示或描述之衡量未必可比（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122段）。
- (b) 藉由說明其已就預期未來數個年度報導期間不會發生之非重複發生之收益或費損項目調整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以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標示及描述其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123及B134至B135段）。
- (c) 納入對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溝通之財務績效層面之描述。該個體說明，依管理階層觀點，調整後營業利益及調整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提供有關XYZ集團之財務績效之有用資訊，因為其提供有助於了解基本獲利能力之趨勢之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123段(a)、第B137段(b)及第B138至B139段）。
- (d) 藉由說明該等特定調整項目（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123段(b)、第B137段(b)及第B138至B139段），說明其如何計算調整後營業利益及調整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該個體已將其調整項目交互索引至財務報表中之相關附註並於其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附註中提供重組費用之詳細說明（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123段(a)）。
- (e) 提供營業利益與調整後營業利益間之調節，以及繼續營業單位淨利與調整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間之調節—亦即，調節至列報於XYZ集團之損益表中之最直接可比小計（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123段(c)及第B136至B140段）。
- (f) 就其每一調整項目納入所得稅影響數、對非控制權益之影響數，以及與XYZ集團之損益表中每一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123段(d)及第B141段）。

- (g) 納入其如何決定所得稅影響數之描述（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123段(e)）。

XYZ 集團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XYZ 集團於其公開溝通中使用調整後營業利益及調整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此等衡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明定且因此可能與其他個體所使用表面上相似之衡量不可比。

為提供 XYZ 集團財務績效之管理階層觀點，已就 XYZ 集團預期未來數個年度報導期間不會發生之收益或費損項目調整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淨利。XYZ 集團之管理階層認為就此等項目調整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提供有助於了解 XYZ 集團之基本獲利能力之趨勢之資訊。

XYZ 集團通常就下列收益或費損項目加以調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或其迴轉）（有關減損之資訊請參閱附註 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 X 無形資產及附註 X 研究發展費用）；
- 重組費用（有關重組費用之資訊請參閱附註 X 員工福利及附註 X 一般及管理費用）；
- 非重複發生之訴訟費用（有關訴訟費用之資訊請參閱附註 X 負債準備及附註 X 一般及管理費用）；及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利益或損失（有關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資訊請參閱附註 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 X 無形資產及附註 X 其他營業利益）；及
- 處分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利益或損失。

XYZ 集團以逐案基礎評估訴訟費用是否非重複發生。XYZ 集團通常將由智慧財產爭端、違反法令及員工索賠所產生之訴訟費用分類為「非重複發生」。此分類係基於 XYZ 集團具有用以避免此等活動發生之現行措施之積極作法。

20X2年度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調整項目			管理階層定義 之績效衡量
		減損損失	重組費用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其他營業收益		—	—	(1,8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0	—	—	
一般及管理費用		—	3,800	—	
商譽減損損失		4,500	—	—	
營業利益/調整後營業利益	57,000	6,100	3,800	(1,800)	65,100
所得稅費用		—	(589)	297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調整後繼續營業單位 淨利	32,100	6,100	3,211	(1,503)	39,9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利		305	161	—	

減損損失 20X2 年發生之減損損失未產生任何所得稅利益，因其不符合 A 國及 B 國之課稅減除條件。

重組費用 20X2 年之重組費用係與 XYZ 集團之重組計畫「20X2 Apollo」有關。此等費用包括解僱費用、員工再培訓費用，以及遷移費用，皆與 C 國內之數個工廠關閉有關。此等重組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係以 C 國 20X2 年底適用之法定稅率 15.5% 為基礎計算。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之所得稅影響數係以 D 國 20X2 年底適用之法定稅率 16.5% 為基礎計算。

20X1年度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減損損失	訴訟費用	調整項目 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處分利益	管理階層定義 之績效衡量
研究發展費用		1,500	—	—	
一般及管理費用		—	3,500	—	
營業利益/調整後營業利益	51,800	1,500	3,500	—	56,800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利之份額及處分 利益		—	—	(2,200)	
所得稅費用		—	—	319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調整後繼續營業單位 淨利	29,925	1,500	3,500	(1,881)	33,0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利		75	—	—	
減損損失	20X1 年發生之減損損失未產生任何所得稅利益，因其不符合 E 國之課稅減除條件。				
訴訟費用	20X1 年發生之訴訟費用未產生任何所得稅利益，因其不符合 F 國之課稅減除條件。				
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 處分利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處分利益之所得稅影響數係以 G 國 20X1 年底適用之法定稅率 14.5% 為基礎計算。				

附註3—重分類調整之分析

此表列示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20X2年度	20X1年度
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之收益及費損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5,600)	10,000
現金流量避險損失：		
本年度產生之損失	(5,200)	(4,000)
減：包含於損益中對	4,000	—
損失之重分類調整	(1,200)	(4,000)



附註4—與其他綜合損益每一組成部分有關之所得稅影響數之分析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20X2年度			20X1年度		
	稅前 金額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稅後 金額	稅前 金額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收益及費損	4,500	(1,675)	2,825	(1,300)	1,150	(15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利益 (損失)	6,700	(1,675)	5,025	(4,600)	1,150	(3,450)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2,200)	—	(2,200)	3,300	—	3,300
符合特定條件時重 分類至損益之收益 及費損	(6,800)	1,700	(5,100)	6,000	(1,500)	4,5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5,600)	1,400	(4,200)	10,000	(2,500)	7,500
現金流量避險損失	(1,200)	300	(900)	(4,000)	1,000	(3,000)
其他綜合損益	(2,300)	25	(2,275)	4,700	(350)	4,350



第二部分—損益表之額外釋例

IE9 第二部分提供四家個體之損益表之額外釋例：

- (a) 釋例II-1—製造商個體之損益表；
- (b) 釋例II-2—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製造商個體之損益表；
- (c) 釋例II-3—將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保險人個體之損益表；及
- (d) 釋例II-4—將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且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投資及零售銀行個體之損益表。

為簡化起見，本部分之釋例並未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利及每股盈餘（基本及稀釋）。

釋例II-1—製造商個體之損益表

IE10 本釋例例示 AA 集團之損益表。就本釋例之目的：

- (a) AA 集團係一製造商，其既未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亦未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
- (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78、B80 至 B82 及 B85 段之規定，AA 集團已作出結論：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列報按性質分類之所有費用，可提供其費用之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AA 集團達成該結論係因其獲利能力之主要動因為原料及員工之成本。

AA 集團—20X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損益表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20X2年度	20X1年度
收入	398,700	370,90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000	(3,700)
耗用之原料	(146,000)	(143,200)
員工福利	(107,000)	(104,600)
折舊、攤銷及減損	(37,500)	(36,300)
其他營業費用	(17,100)	(15,200)
營業利益	94,100	67,900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利之份額	3,800	2,900
籌資前稅前淨利	97,900	70,800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500)	(4,000)
退休金負債利息費用	(6,500)	(6,800)
稅前淨利	87,900	60,000
所得稅費用	(21,800)	(15,000)
淨利	66,100	45,000



釋例II-2—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製造商個體之損益表

IE11 此釋例例示 BB 集團之損益表。就本釋例之目的：

- (a) BB 集團一製造商，其亦將提供融資予其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至 51 及 65 至 66 段）。BB 集團未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
- (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78、B80 至 B82 及 B85 段之規定，BB 集團已作出結論：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列報按功能分類之某些費用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費用，可提供其費用之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 (c) BB 集團之會計政策係：
 - (i) 將來自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且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納入籌資種類中（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65 段(a)(ii)）；及
 - (ii) 將來自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納入投資種類中（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56 段(b)(ii)）。

BB 集團－20X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20X2 年度	20X1 年度
收入	390,000	365,000
銷貨成本	(285,000)	(270,000)
來自銷售商品之毛利	105,000	95,000
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利息收入	119,500	121,000
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利息費用	(110,000)	(100,800)
利息淨收益	9,500	20,200
銷售費用	(28,900)	(2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00)	(15,400)
一般及管理費用	(22,900)	(23,600)
其他營業費用	(4,500)	(5,400)
營業利益	42,400	44,500
來自投資之收益	5,500	4,000
籌資前稅前淨利	47,900	48,500
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借款利息費用	(3,800)	(3,500)
退休金負債利息費用	(3,600)	(4,200)
稅前淨利	40,500	40,800
所得稅費用	(10,125)	(10,200)
淨利	30,375	30,600

釋例II-3—將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保險人個體之損益表

IE12 此釋例例示 CC 集團之損益表。就本釋例之目的：

- (a) CC 集團係將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一保險人，該等金融資產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 CC 集團之其他資源（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至 51 及 55 至 58 段）。CC 集團未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
- (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78、B80 至 B82 及 B85 段之規定，CC 集團已作出結論：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列報按性質分類之某些費用及按功能分類之其他費用，可提供其費用之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CC 集團—20X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20X2 年度	20X1 年度
保險收入	138,200	133,800
保險服務費用	(107,000)	(106,000)
保險服務結果	31,200	27,800
投資收益	117,000	103,000
信用減損損失	(5,000)	(1,500)
保險財務費用	(85,900)	(84,000)
淨財務結果	26,100	17,500
其他營業費用	(3,100)	(4,600)
營業利益	54,200	40,700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利之份額	(5,400)	4,800
籌資前稅前淨利	48,800	45,500
借款及退休金負債之利息費用	(2,500)	(2,200)
稅前淨利	46,300	43,300
所得稅費用	(10,200)	(9,000)
淨利	36,100	34,300



釋例II-4—將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且將提供融資予客戶 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投資及零售銀行個體之損益表

IE13 此釋例例示 DD 集團之損益表。就本釋例之目的：

(a) DD 集團係一投資及零售銀行，其：

(i) 將投資於金融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該等金融資產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 DD 集團之其他資源（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至 51 及 55 至 58 段）；且

(ii) 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至 51 及 65 至 66 段）。

(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78、B80 至 B82 及 B85 段之規定，DD 集團已作出結論：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列報按性質分類之所有費用，可提供其費用之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c) DD 集團之會計政策係將來自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所有負債（包括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65 段(a)(ii)）。因此，DD 集團不得列報籌資前稅前淨利之小計（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73 段）。

DD 集團—20X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

（以貨幣單位千元表示）

	20X2 年度	20X1 年度
利息收入	356,000	333,800
利息費用	(281,000)	(259,000)
利息淨收益	75,000	74,8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6,800	74,300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45,300)	(44,800)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益	31,500	29,500
淨交易收益	9,100	900
淨投資收益	11,600	7,800
信用減損損失	(17,300)	(19,100)
員工福利	(55,100)	(49,500)
折舊及攤銷	(6,700)	(5,950)
其他營業費用	(5,100)	(4,550)
營業利益	43,000	33,900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利之份額	1,800	2,100
退休金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200)	(1,800)
稅前淨利	42,600	34,200
所得稅費用	(11,200)	(9,000)
淨利	31,400	25,200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第三部分—資本揭露

釋例 III-1—非屬受管制金融機構之個體

- IE14 本釋例藉由非屬金融機構且未受到外部所加諸之資本要求規範之一個體，EE 集團，例示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26 至 128 段之規定。本簡例中，EE 集團使用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其他個體可能使用不同方法監控其資本。EE 集團根據其情況，判定其為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26 至 128 段之規定所提供之揭露之詳細程度。EE 集團於判定為滿足該等規定之揭露之格式及內容時，亦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4A 至 44E 段所列示之揭露規定。
- IE15 EE 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EE 集團內包括一家主要以租賃形式提供融資予客戶之財務子公司。

EE 集團之資本揭露

EE 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係：

- (1) 確保個體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因而可持續向股東提供報酬並向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利益；及
- (2) 對其產品及服務依風險作相稱之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EE 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其資本金額。EE 集團考量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EE 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其負債。

與該行業中之其他個體一致，EE 集團以其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為基礎監控資本。此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調整後資本計算。淨負債係以負債總額（如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計算。調整後資本係由除累計於權益中與現金流量避險有關之金額外之所有權益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股份溢價、非控制權益、保留盈餘及重估增值）所構成，並計入某些形式之次順位債務。

於 20X2 年，EE 集團之策略自 20X1 年以來並未改變，即維持其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於 6：1 至 7：1 區間中之下端，以藉由維持 BB 之信用評等，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20X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如下：

(以千貨幣單位表示)

	20X2 年 12 月 31 日	20X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1,000	1,1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0)	(150)
淨負債	910	950
權益總額	110	105
加：次順位債務工具	38	38
減：累計於權益中與現金流量避險有關之金額	(10)	(5)
調整後資本	138	138
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	6.6	6.9

20X2 年 EE 集團之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出售 X 子公司所造成之淨負債減少。此淨負債之減少，連同改善之獲利能力及管理之應收款水位較低，導致 20X2 年支付之股利增加至 CU280 萬（20X1 年為 CU250 萬）。

釋例 III-2—未遵循外部所加諸之資本要求之個體

- IE16 本釋例例示若個體於報導期間未遵循外部所加諸之資本要求時，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27 段(e)之規定。該釋例並未例示該個體為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26 至 128 段之其他規定，將須提供之其他揭露。
- IE17 FF 集團提供融資予其客戶，並受到 X 主管機關所加諸之資本要求規範。於 20X2 年度，FF 集團曾未能遵循 X 主管機關所加諸之資本要求。於 20X2 年度之財務報表，FF 集團提供有關其未能遵循之揭露。

FF 集團之資本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27 段(e)之適用）

FF 集團於 20X2 年 10 月 20 日提交其 20X2 年第三季（9 月 30 日）法定資本之申報書。於該日，FF 集團之法定資本較 X 主管機關所加諸之法定資本要求不足 CU1.0 百萬。因此，FF 集團被要求向 X 主管機關提交計畫以表明其將如何增加其法定資本至所須金額。FF 集團提交之計畫為將於 20X2 年第四季出售其帳面金額為 CU11.5 百萬之投資組合之一部分。20X2 年第四季，FF 集團以 CU12.6 百萬出售其固定利率之投資組合，並符合其法定資本要求。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補充文件

圖 1 至圖 8 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其描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各層面但不意圖提供解釋性指引。

圖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一頁彙總

圖 2—不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於損益表中對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圖 3—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於損益表中對特定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圖 3.1—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對特定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圖 3.2—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對特定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圖 3.3—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對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圖 4—來自具主負債之混合合約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圖 5—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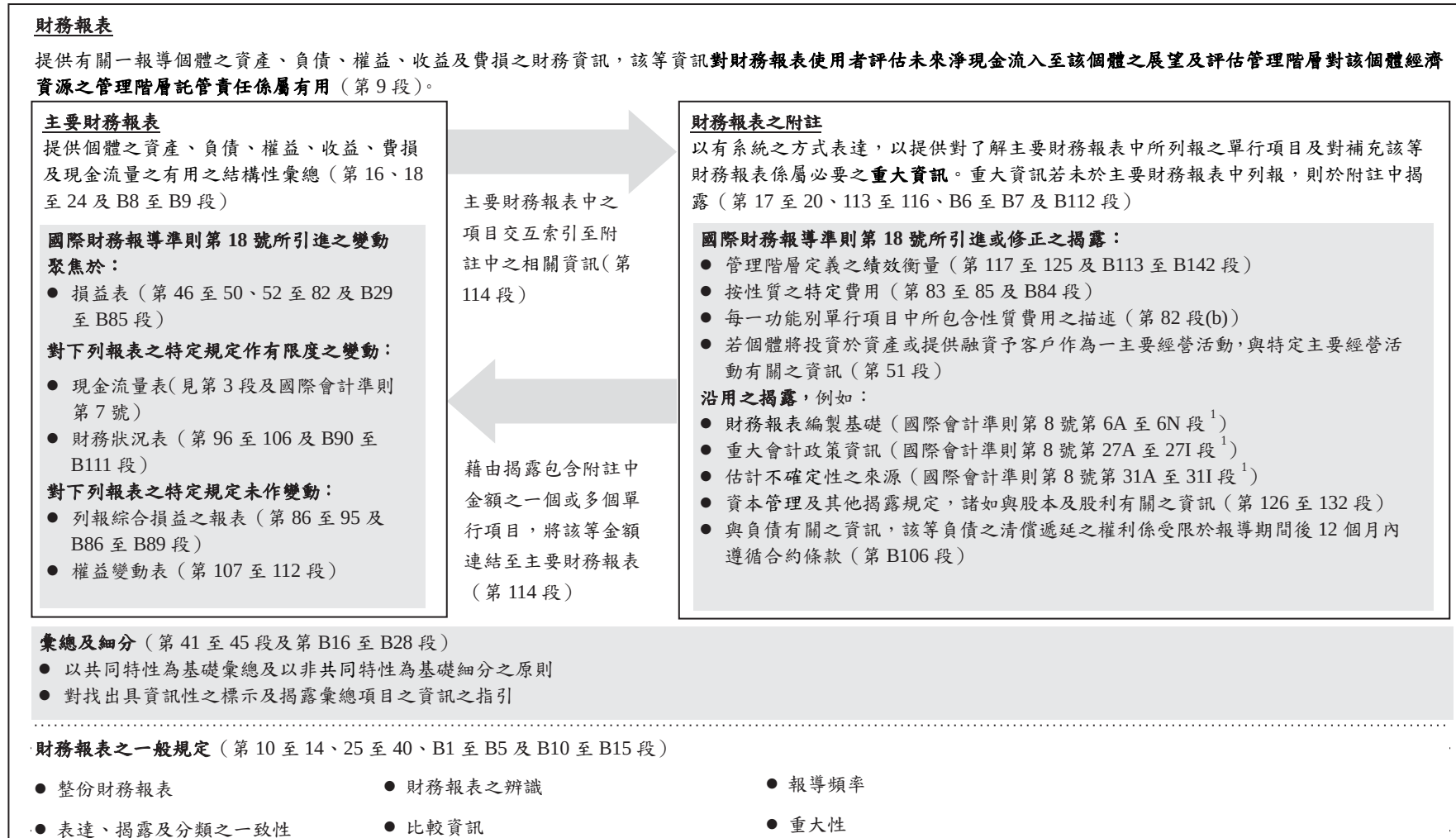
圖 6—辨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圖 7—對彙總項目判定具資訊性之標示及資訊

圖 8—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及重大性流程

圖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一頁彙總

圖 1 彙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中之規定，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所引進之規定，以及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¹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時，此等段落係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沿用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圖 2—不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於損益表中對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圖 2 彙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7 至 68 段及第 B42 至 B76 段對不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損益表中之種類所訂之規定。

損益表中之種類及小計¹

營業種類（第 52 及 B42 段）

未分類至其他種類之收益及費損

營業損益

投資種類（第 53 至 54 及 B43 至 B49 段）

來自下列項目之收益及費損（如第 54 段所明定）

- 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
- 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個體之其他資源

籌資前稅前損益

籌資種類（第 59 至 64 及 B50 至 B58 段）

- 來自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如第 60 段所明定）
- 來自源自非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之利息收入及費用以及源自利率變動之收益及費損（第 61 段所明定）

所得稅種類（第 67 段）

停業單位種類（第 68 段）

損益

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亦訂定如何將下列項目分類至損益表中之種類之規定（第 48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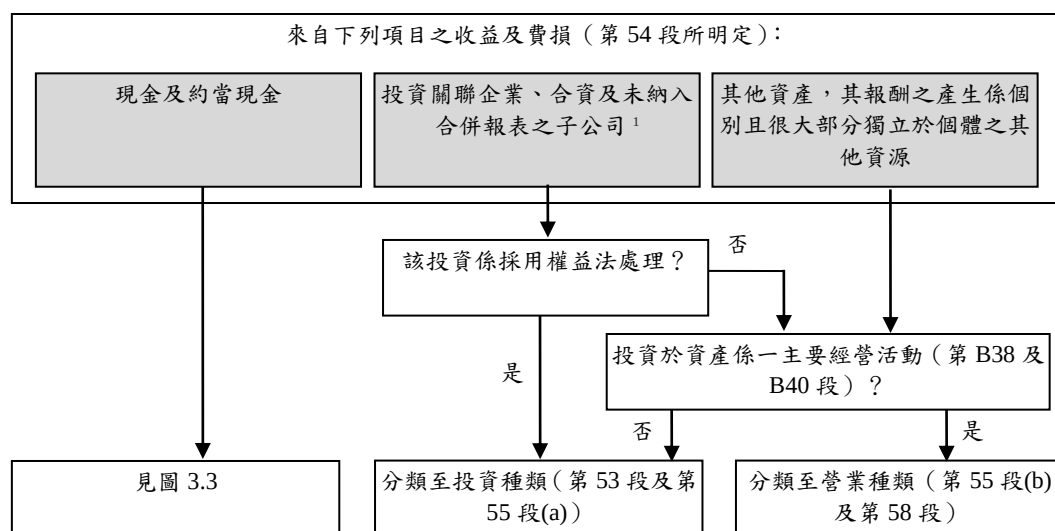
- 外匯兌換差額及淨貨幣性部位之利益或損失（第 B65 至 B69 段）；及
- 衍生工具與指定之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第 B70 至 B76 段）。



圖 3—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於損益表中對特定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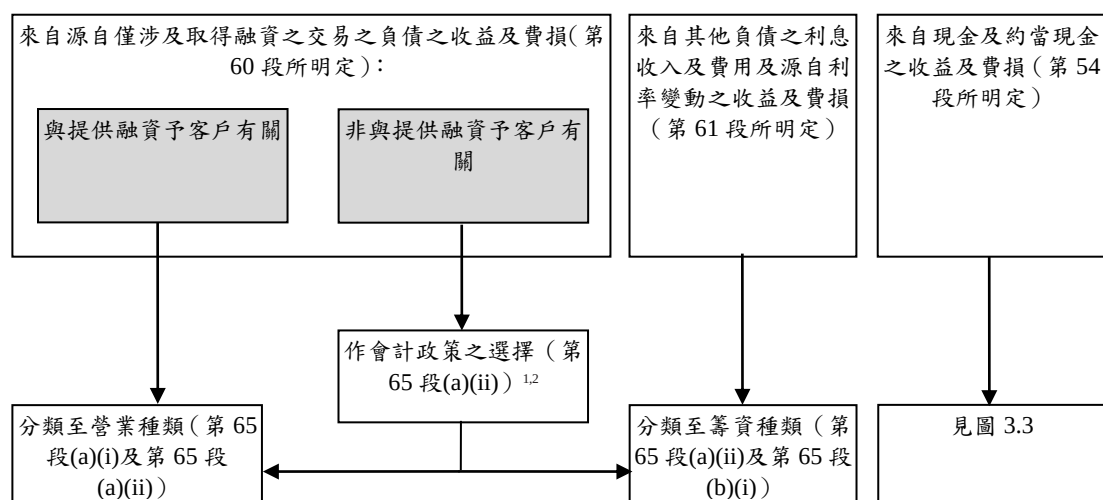
圖 3.1 至 3.3 描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55 至 58 及 65 至 66 段所訂定對將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之規定之層面。此等個體將某些收益及費損（不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須將其分類至投資種類或籌資種類）分類至營業種類。

圖 3.1—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對特定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¹ 投資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包括於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中對此等資產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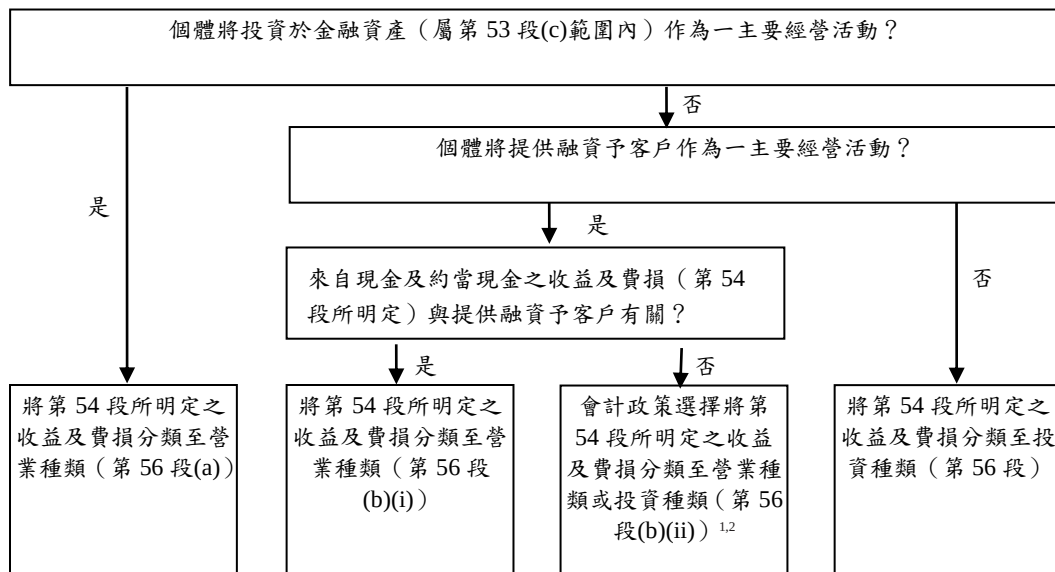
圖 3.2—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對特定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¹ 該會計政策之選擇應與就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所作之選擇一致(如適用時)(第 65 段(a)(ii))(見圖 3.3)。

² 若個體無法區分源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之負債中哪些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其應適用會計政策選擇，將來自所有此等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第 66 段)。

圖 3.3—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對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¹ 該會計政策之選擇應與就來自僅涉及取得融資之交易且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所作之選擇一致（如適用時）（第 56 段(b)(ii)）（見圖 3.2）。

² 若個體無法區分哪些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其應適用會計政策選擇，將來自所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第 57 段）。

圖 4—來自具主負債之混合合約之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圖 4 描述個體如何對將籌資種類之規定適用於包含主負債之混合合約（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56 至 B57 段所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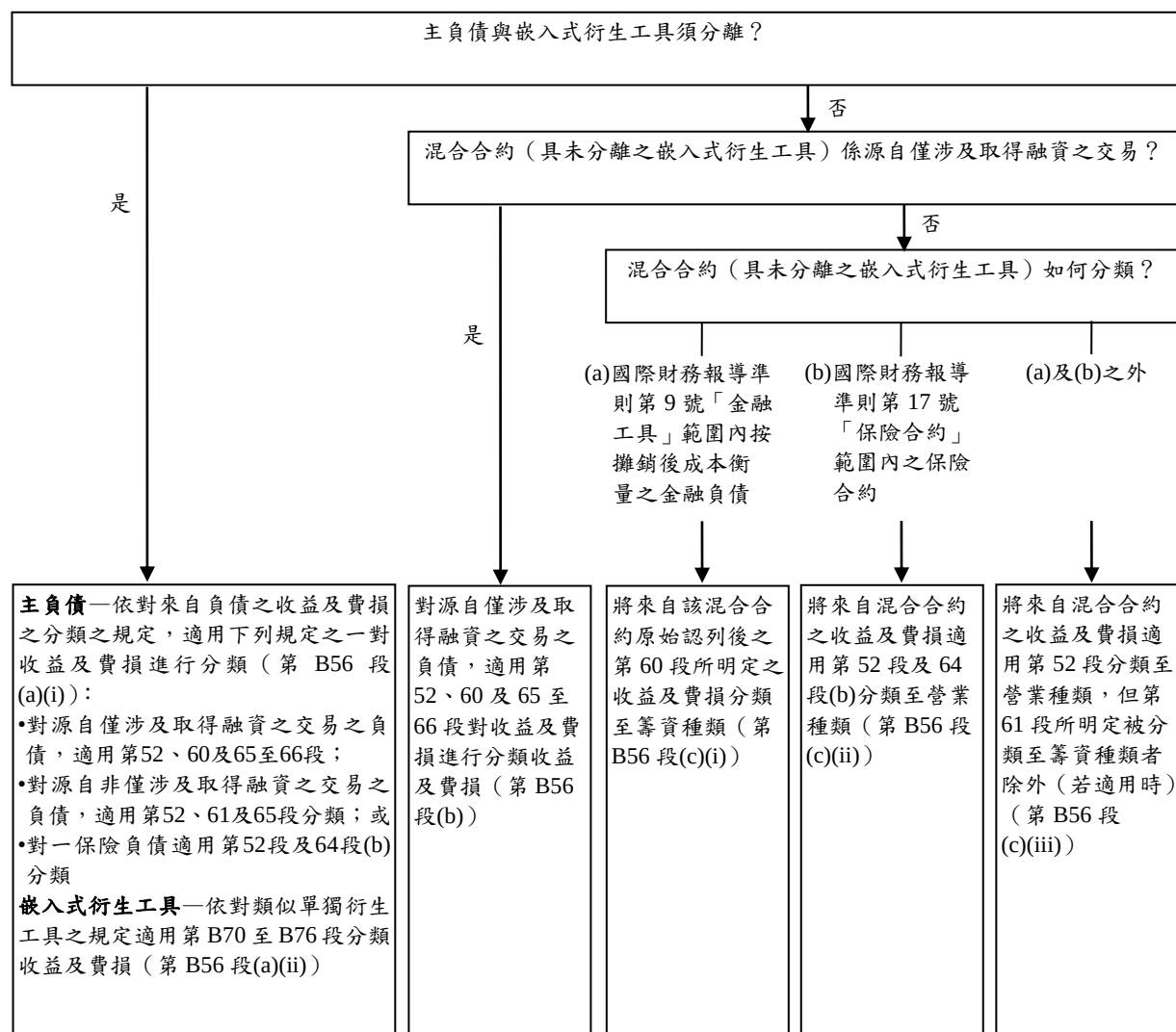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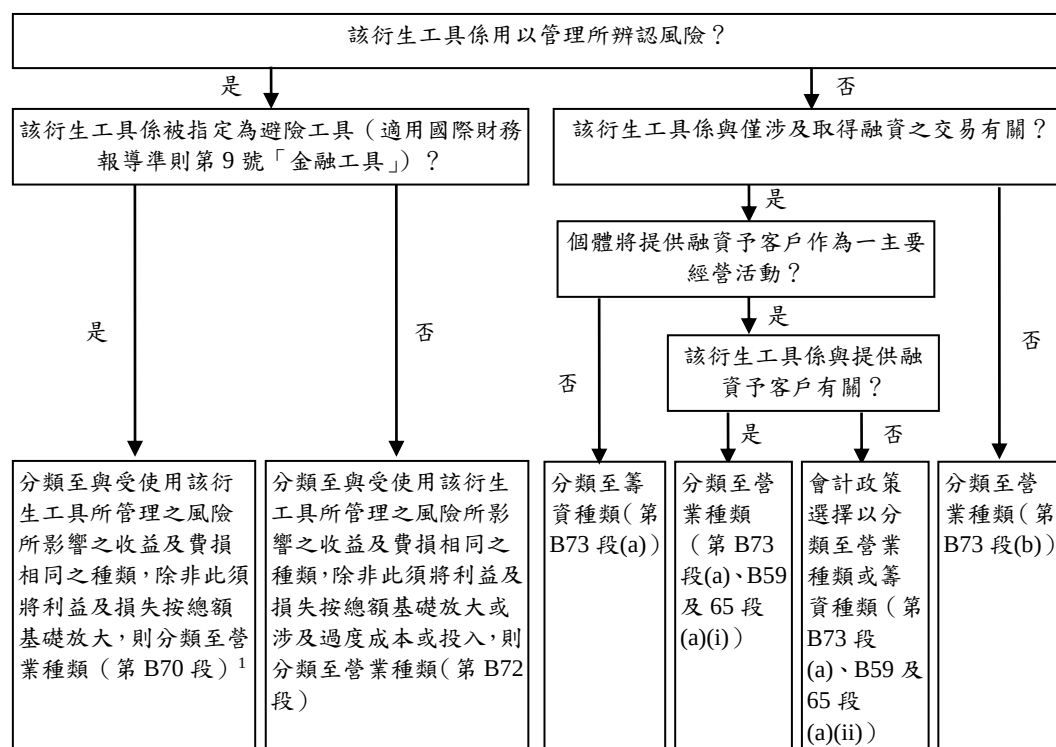


圖 5—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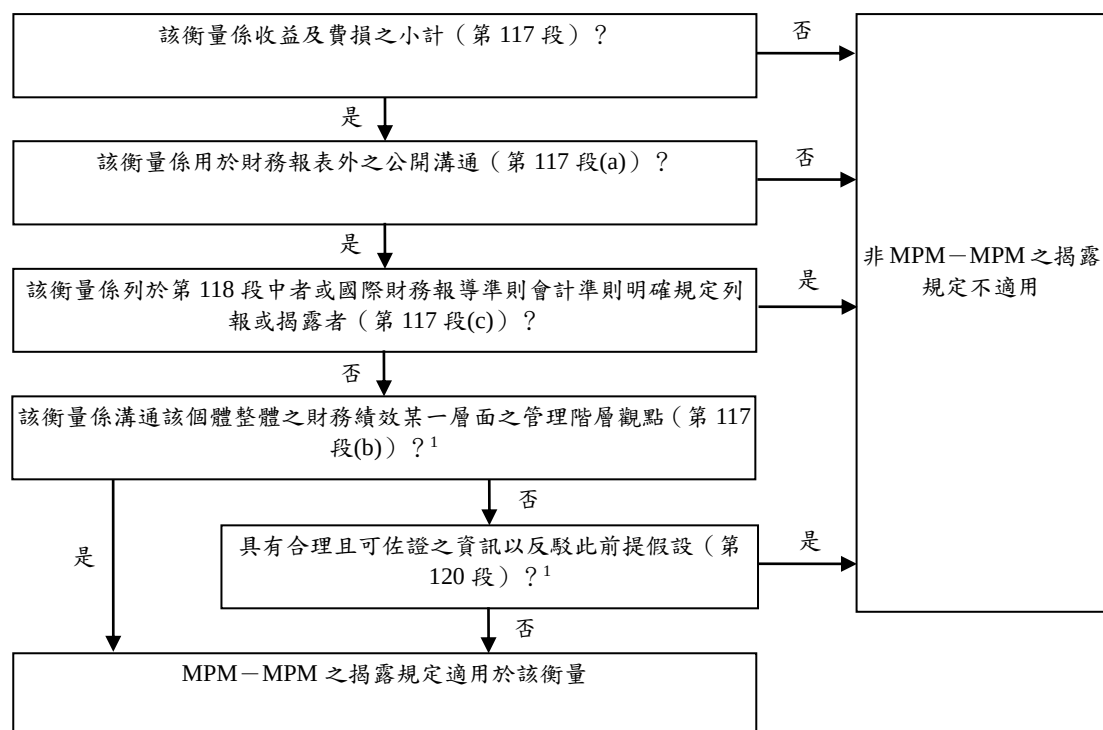
圖 5 描述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之分類規定（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70 至 B76 段所訂定）



¹ 第 B70 段亦適用於非屬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圖 6—辨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圖 6 描述辨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MPMs）之規定（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17 至 120 段所訂定）



¹ 推定用於公開溝通之收益及費損之小計溝通管理階層觀點（第 119 段）；個體無須考量是否反駁此前提假設。

圖 7—對彙總項目判定具資訊性之標示及資訊

圖 7 描述判定具資訊性之標示及彙總項目之資訊規定之觀點（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25 至 B26 段所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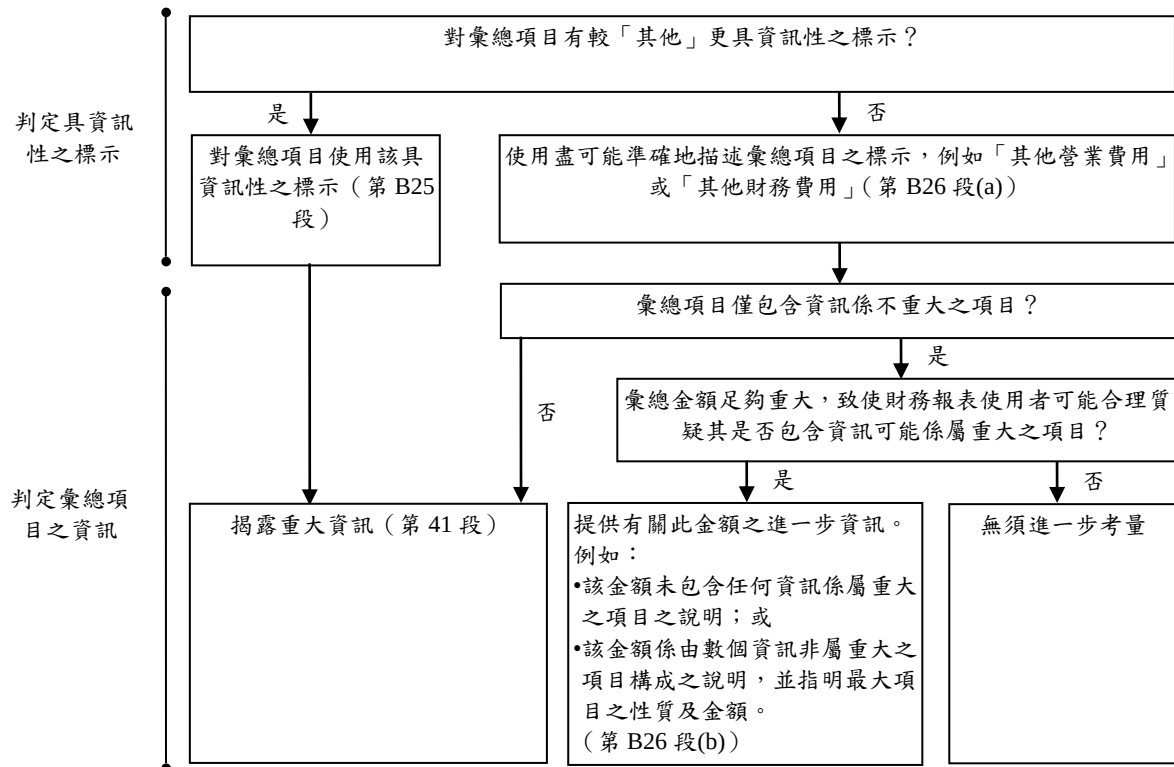


圖 8—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及重大性流程

圖8 描述「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如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作重大性判斷」中之重大性流程有關。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作重大性判斷」中之重大性流程

